



以善勝惡

經文：羅12:17-21

引言：

人活在世上有社交的生活，在社交中，就有善惡的分別和際遇，在不信神的社會中，因為心中沒有神，沒有救恩，所以沒有平安，只有罪惡痛苦。因此哪裏有罪惡，那裏就有惡人，惡人因未得救恩，所以惡就越來越多，越來越兇，那麼我們信主的人，面對這樣的人要如何呢？這聖經說要以善勝惡。

一．為何要以善勝惡

- 1.因為以惡報惡是自貶身分，與惡人相等。
- 2.因為以惡報惡是無法結束。我們用惡對付惡，只有加添惡，而不能減少惡。
- 3.因為以惡報惡叫惡人增加，因自己成為惡人，那惡人一面也增加抱不平的惡人。


二．怎樣以善勝惡

- 1.有善的生命(17-18節)。用善的生命力，要盡力去行，行惡的有惡力，行善的也有善力，這就是有生命的生命力。
- 2.有善的標準(17節)。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盡力去行，這眾人是基督徒的標準，而不是人的標準，即聖經的標準，否則公婆之理是永不能有標準的。
- 3.有善的批判(19節)。主在評判，主伸冤，主按永恆的公義伸冤。

三．怎樣以善勝惡(20節)

- 1.供給 he 最需要的，餓的給他吃，需要愛的給真的，不變的愛，需要同情給他同情，撒瑪利亞婦人之例，需要赦罪的平安，赦免他的罪，如十架上的強盜或撒該。
- 2.給他行善的能力，飢渴就是失去能力，一個人不能行善因無行善之力，這就是飢餓之現象。故當給他能力—耶穌為生命之力的源頭，所以當介紹耶穌，保羅自己得耶穌就有行善的能力，我也是如此。
- 3.給他行善的機會。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給他溫暖，給他在善事上有分，有機會去作善事。

結論：

這是叫多人行善而不行惡，積極的減少惡的行為。讓我們按主的教訓去行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